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联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泰君安作为无锡联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督导核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被）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经“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核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4日对联力股份出具【(2022)苏02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宜兴市华宇未来电子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联力股份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关于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事宜，公司已于2022年3月21日披露了《股票停牌公告》。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2年3月21日起停牌。

联力股份已于2021年9月1日停工停产，存在重大亏损、涉及多起重大未决诉讼、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事项，详见于2021年8月30日和2021年9月3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联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截止目前风险事项依然存在。

三、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因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起停牌。公司存在可能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之相关规定,公司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 主办券商提示

国泰君安作为联力股份的主办券商,已关注挂牌公司重大变化,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督促企业就相关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后续将积极跟进了解公司上述相关事项进展并督促企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苏 02 破申 1 号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1 日